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7号（总号：150）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黄石未来科技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黄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6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石市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户政“放管服”改革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黄石市司法局 黄石市公安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联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指引（试行）》的通知	33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黄石未来科技城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科委办发〔2025〕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科技委各委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黄石未来科技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科技委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关于推进黄石未来科技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强用好黄石未来科技城的工作要求，推进技术、人才、资本等高端创新要素加速向未来科技城聚集，加快打造“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未来产业发展新高地，为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黄石未来科技城（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位于大冶湖核心区，根据《关于建设黄石科技城的工作方案》《黄石科技城综合规划方案》，规划总用地面积1700亩，东至欣兴电子产业园、西抵百花南路、南至奥体大道、北临山南铁路。

第二条 未来科技城的功能定位是全市未来产业的先行区、硬科技创新的策源

地、科技成果转化的强引擎、对外科技合作的新高地，着力打造成为引领全市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标杆，争取到2027年，未来科技城挺进全国科技城百强榜前50位，到2035年，跻身全国一流科技城行列。

第三条 市委科技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提出工作建议和支持政策措施，督促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落实。市属国有平台公司依法依规统筹实施未来科技城范围内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专业团队合作。市科技、财政、国资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在未来科技城全面实行新型产业用地

(M0)政策。优先保障未来科技城建设用地上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对未来科技城范围内重点项目优先申报纳入全省计划指标项目储备库。支持未来科技城组建高水平专业化招商运营团队,开展产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特色产业培育。

第五条 支持提升产业能级。支持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细胞和基因技术、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领域优先落地未来科技城,争取到2027年,培育、引进入驻未来科技城和离岸飞地企业达到400家以上。对工商税务注册在未来科技城范围内的企业及未来科技城的运营主体,所形成的税收纳入市财政国库(中心支库)。

第六条 支持建设黄石实验室。建立多元化市场化投入机制,聚焦新材料领域,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资源建设黄石实验室,争创湖北实验室,努力打造成中部地区新材料领域重要科技研发平台。

第七条 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全市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未来科技城组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提高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第八条 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由企业、专业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市场机制为牵引在未来科技城组建小试

基地、中试基地,为科研成果、创新产品提供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解决方案,提高科技成果在黄石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九条 支持打造高水平黄石大学科技园。设立黄石大学科技园专项,支持黄石大学科技园提质增效。持续完善黄石大学科技园市场化运营机制,形成入驻高校“一校一绩效考核方案”,推动更多的高校科研成果、校友资源、社会资本落地未来科技城,服务黄石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支持建强用好科创供应链平台。设立科创供应链平台专项,支持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黄石专区扩面提质。持续完善以“用”为导向的市场化、高效率成果转化体系,强化科创要素供给,推动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创新供给实现高效对接,促进更多科研成果在未来科技城转化落地。强化黄石技术交易大市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等平台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支持发展创投基金。支持我市国有企业联合社会资本在未来科技城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科研平台及孵化器创新项目。探索实施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拨改投”改革,推动科技财政资金与科创基金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效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

豁免机制。争取到2030年，注册在未来科技城的科创基金规模达50亿元。

第十二条 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入驻未来科技城的项目，市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优先予以融资支持。对高层次人才作为主要创办人或实际控制人创办的企业，给予租金减免等运营补贴。

第十三条 支持未来科技城开放发展。支持未来科技城入驻企业、机构积极对接光谷科创大走廊科创资源，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合作。支持未来科技城举办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科技论坛、学术会议活动等，打造区域协同创新网络核心节点。

第十四条 加强绩效评价。市科技局

作为行业指导单位，负责组织制定未来科技城科技创新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未来科技城（含未来科技城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对全市科技创新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对在未来科技城市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实验室、大学科技园、产业能级提升配套设施等按照事前立项、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引进的创新平台、领军企业、顶尖人才等重大项目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针对性支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科技委办公室（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三年。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黄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黄政发〔2025〕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湖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5〕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其中，遥感测量工作于2025年第四季

度启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黄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责任分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遥感测量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黄石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黄石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向统计部门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落实普查人员。各县(市、区)依据有关规定,及时设立本级普查组织机构,选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认真抓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

(四) 确保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保证数据质量。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查工作。普查工作要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二) 坚持协同配合,提高工作质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普查各阶段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注重采用贴近群众、深入基层、注重实效的宣传方式,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略)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黄政发〔2025〕10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令。

一、森林防火区域：

全市所辖林区及林缘500米内。

二、森林防火期：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三、在防火期内，防火区禁止野外用火。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防火区域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集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

（二）严禁在防火区域内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祭祀等；

（三）严禁在防火区域内吸烟、野炊、放孔明灯等；

（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防火区域；

（五）严禁未经审批开展焊接、爆破等施工和计划烧除、烧疫木等行为。

（六）严禁其他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

四、进入防火区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登记、检查，并负

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防火区域，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责任，林木、林地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等违反防火令的行为，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当地人民政府、单位、村（居）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扑救。

六、加强林下可燃物清理行动，组织护林员、消防员等基层力量参与林下可燃物清理，重点清除坟边、林边、村边等重点区域可燃物，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七、全面开展敲门行动，面对面向林区及林缘500米内的居民发放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宣传资料，提醒严守防火规定，推动群防群治。

八、落实重要区域值守，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开展防火宣传，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九、违反防火令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

黄石市：0714-6550007

大冶市：0714-8769998

阳新县：0714-7755110

下陆区：0714-6577110

黄石港区：0714-6241119

开发区·铁山区：0714-6393760

西塞山区：0714-6487796

新港园区：0714-6200928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黄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指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第一审、第二审和审判监督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庭审活动，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包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四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应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其他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可以协商确定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也可由人民法院确定。其中一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视为其他行政机关负责人已出庭应诉。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具体负责实施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办行政应诉事宜，并在开庭前报请同级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第八条 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参加一次庭审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出庭应诉义务，但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再次出庭的除外。

第九条 下列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要求出庭的除外：

（一）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不符合受理条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的案件；

（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

（三）行政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驳回复议申请或者终止行政复议的决定，

当事人对该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第十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应当由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一）涉及本级政府全局性工作或中心工作的案件；

（二）涉及影响政府诚信和地方营商环境的案件；

（三）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四）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正职出庭应诉的其他案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共同出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人民法院审查同意。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但不说明理由或理由不成立，人民法院向该被诉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在收到司法建议后按规定时间向人民法院回复处理意见，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应诉职责，按时出庭参加庭审，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

展调解工作，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推动调解、和解，促进案结事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对于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行政执法问题，应当及时整改，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出庭应诉工作职责的，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依照《湖北省行政问

责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按行政机关负责人实际出庭数和人民法院通知开庭数的占比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黄石市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黄石市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黄石市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扩面提质，根据《2025年湖北省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备案版）》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在全省工业互联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先行优势，进一步聚焦铜铝精深加工业、特钢精深加工业、光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绿色建材制造业五大试点行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试点先行、示范推广，生态集聚、长效赋

能”的原则，通过分梯次推进、链群式引导、平台式支撑、全流程服务的思路，体系化推进全市中小企业实施深层次数字化改造，着力探索符合黄石特色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模式，打造全国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典型范式。

——打造规模化数转样板。完成5大细分行业45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建成30家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打造7家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实现410家拟改造规上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全覆盖。

——塑造雁阵式企业梯队。持续加强数字化融合应用对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赋能作用，力争新培育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构建高品质供给矩阵。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领域优质企业，集聚一批具有较深行业知识积累和服务能力的解决方案集成商和细分行业场景服务商。每个行业培育5-10个数字化服务商，精准化打造至少200个“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

——强化新质生产力赋能。推进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细分行业深度融合，加快运用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新技术，形成30个人工智能、数据管理应用等典型案例和场景。

——推动链群式融通转型。推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赋能供应链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打造8个“链式”转型案例、6个集群园区转型案例。

二、实施内容

（一）夯实试点工作基础

1. 做好两级试点工作衔接。充分发挥省级试点工作基础性作用，全面梳理省级试点企业台账、服务商资源池，推动数字化服务商积极对接省级试点企业数字化升级新规划、新需求，择优遴选具备发展潜力的省级试点企业纳入国家级试点储备库管理，实施重点培育和动态跟踪。

2. 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征集专家资源，重点吸纳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开发应用等领域具有丰富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为试点工作标准制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

细分行业转型路径研究等提供智力支持。

3. 完善数字化赋能体系。搭建线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级平台的数据对接，上线试点企业入库、服务商和产品备案、试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等功能，实现试点工作的全流程闭环、全链条监管。打造线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集成咨询诊断、场景体验、人才实训、供需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4. 优选数字化服务资源。面向全国范围公开遴选若干具有较深行业知识积累、较好工程实施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形成解决方案集成商、细分行业场景服务商资源池和“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库。对服务商和产品资源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引导服务商提升可持续运维能力。

5. 推动试点企业入库。召开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启动会和分县区推进会，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企业参与度。大力推动试点行业内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试点，常态化受理企业入库申请，分批公布试点企业名单。

（二）推动数字化改造进程

6. 强化供需精准适配。坚持市场化导向，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构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供需匹配机制，分行业、分场景开展通过线上线下对接活动，推动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精准匹配、双向选择，实现数字化转型资

源优化配置。

7. 坚持诊转协同联动。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剖析企业经营模式、生产流程、工艺特点,全面识别企业转型瓶颈与核心诉求,编制数字化诊断报告,“一企一策”制定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常态化试点项目审核,符合改造范围的试点企业统一纳入“已签约企业库”管理,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

8. 实施分类梯次改造。明确差异化转型策略,推进小微企业轻量级改造,省级专精特新和规上中小企业重点场景深度改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系统化集成改造。构建梯次培育体系,建立三级、四级企业储备库,支持储备库企业向更高水平提升。对完成改造并通过评测验收的试点企业,按照不超过改造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贴,其中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企业分别最高补贴25万元、40万元、60万元。

9. 开展全流程综合服务。公开招标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试点工作提供专业智力支持和政策、人才培养,跟踪指导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督促数字化服务商深挖需求、优化升级产品、提供精准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各项问题。对试点企业改造前中后期开展全过程监督,审核试点项目资料,入企核查改造进度和质量,评估改造金额合理性,保障企业数字化改造合理合规、有序推进。

10. 组织常态化评测验收。公开招标遴

选第三方评测验收机构,依据数字化诊断报告和改造合同,科学研判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能否达到二级水平。对完成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进行常态化竣工和成效验收,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客观评定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等级,并出具评测验收报告。

11.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公开遴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资金投入的真实性,核定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所获补贴金额。简化资金拨付流程,采取“小批量、多轮次”的兑现方式,对于验收合格的试点项目,及时开展奖补资金兑现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12. 开展数转“回头看”。对通过验收的试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按需开展试点企业“回头看”,通过核查试点企业软件系统运行情况、数据流转和积累情况、企业人员使用情况等,确保数字化改造成果长效赋能企业发展。

(三) 推广典型经验模式

13. 培育一批转型标杆。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试点企业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标杆企业,引导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在数字化改造补助的基础上,对获评数字化转型标杆的试点企业,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试点企业再给

予最高20万元奖励；单个试点企业按照就高原则，最多享受1次标杆类奖励。

14. 打造一批典型模式。聚力引导供应链纵向、产业链横向协同改造，推动产业整体转型升级。推广龙头企业牵引的供应链“链式”转型，构建试点城市和“双链”工作协同机制，鼓励“链主”、龙头企业开放数字系统接口，促进链上企业标准化改造。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驱动的产业“链式”转型，加快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迭代升级，向中小企业输出共性解决方案，实现链上数字化场景创新。评选一批“链式”转型案例，每个案例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推广集群园区“面状”转型，聚焦电子电路铜箔、节能压缩机等重点产业集群，打造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新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

15. 推动一批新质赋能。依托 AI 城市建设，重点支持铜铝精深加工、特钢精深加工、光电子信息制造等特色行业的工业大模型开发，实现工业数据积累和知识沉淀，推进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视觉质检、能耗管理、安全生产等场景的深度应用，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每个典型场景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提升中小企业数据管理、利用能力，支持试点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评估，健全数据管理制度，消除数据孤岛。

16. 提炼一批路径指南。精准把握企业

转型需求、转型架构、场景路径等，研究编制兼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细分行业中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指南和场景指引，指导广大中小企业厘清转型思路、优化转型实践。系统总结全市试点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和模式，为全国贡献可借鉴的实践样板。

（四）构建多维转型生态

17. 壮大数字化优质企业。持续做优做强本地数字产业，鼓励龙头企业数字化团队对外输出服务，推动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深耕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专业服务商。根据试点工作情况评选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并给予最高40万元的奖励。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改造，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首次获得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

18. 提升数字化供给质效。鼓励数字化服务商深入研究行业共性需求，开发集成一批易于快速复制、运维管理成本低的“小快轻准”产品，并针对企业个性需求定向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云服务和算力供给，引导企业加速关键设备、业务系统上云，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支持试点企业积极争取省级上云券、算力券。

19. 加快数字化人才培育。鼓励重点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面向试点企业各级人员开展全方位的数字化人才培训活动，切实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水

平。健全“数字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强化数字应用型人才保障。

20. 创新金融服务供给。将优质试点企业动态加入融资服务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试点企业融资需求开设绿色通道，实现融资需求与金融产品的靶向匹配。支持各银行机构创新适配企业数转需求的特色金融产品，探索打造数字转型类贷款产品矩阵。

21. 强化试点交流协作。通过开展试点城市考察学习、协作交流活动，举办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论坛和研讨会等，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集聚、需求对接、成果发布、示范引领的服务平台矩阵，推动转型资源共享共用与典型经验复制推广。

三、推进计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7月-10月)

完善试点工作机制，编制工作方案、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召开全市启动大会、分县区加强试点工作的宣传动员。搭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和“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组织试点企业申报入库。

(二) 改造实施阶段(2025年11月-2027年7月)

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诊断、签约和改造进程，开展全过程监督，确保改造效果。同步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开展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活动。开展常态化评测验收和资金拨付，开展标杆企业、优秀数字化服务商以及典型案例等的评选，推广成功经验。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7年8月-9月)

围绕目标完成情况、创新工作做法及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试点城市工作绩效自评，总结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做法，配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绩效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由推动产业倍增战略、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建立“周调度、月反馈”工作制度，召开分区域、分行业工作推进会，定期会商、协调解决各项困难问题，制定公平客观的数字化转型标杆、“链式”转型案例、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数字化服务商评选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围绕全市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试点工作推进方案，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

(二) 规范资金使用

制定《黄石市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明确支持领域，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或截留专项资金，依法惩处各类骗补行为。

(三) 强化过程管理

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对试点企业改造

进度进行定期分析、前瞻预测。动态监督试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数字化系统使用情况等，将不符合试点要求、弄虚作假的企业剔除试点企业名录。强化成效评估，分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促进试点政策迭代优化。

（四）营造良好氛围

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路径和模式，

通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试点城市交流会和媒体渠道等，加强对全市试点工作典型案例和有益经验的宣传推广，营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良好氛围。

本次试点实施期为2年，试点工作结束后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户政“放管服”改革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的 通知

黄政办发〔2025〕2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深化户政“放管服”改革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

关于深化户政“放管服”改革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为进一步完善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强化人口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特在黄石市范围内（含大冶市、阳新县）推出以下十条措施。

一、在黄石全面实行“零门槛”落户政策，凡有意愿将户口迁入黄石城镇地区的成年人，均可直接向户口拟迁入地派出所申请迁入，经审核后办理落户。在黄石

城镇地区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在“社区公共户”落户。

二、办理未成年人在黄石城镇地区投靠户口，将被投靠对象由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放宽为所有成年亲属。

三、鼓励大中专学生在黄石落户，黄石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的学生，可随时申请在黄石城镇地区落户；对已婚已育的在校学生，可选择将户口从学校集体户迁到社区公共户。

四、简化非婚生子女户口登记流程，

随母亲登记的，凭“非婚生育声明、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随父亲登记的，凭“非婚生育声明、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证明”登记。

五、对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新生儿，凭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告知书》、亲子鉴定证明、声明材料、分娩记录或其他能够载明出生日期的证明材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按“漏报补录”登记户口。

六、新生儿原则上随父、随母登记户口，经新生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协商一致后，新生儿可以随城镇地区祖父母（外祖父母）登记户口。

七、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省内迁入户口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省外迁入户口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八、对户口迁入登记，免提交亲属关系、社区（村、单位）等证明材料，改由“个人声明、承诺”代替。

九、对拟将户口迁入黄石的市外、省外居民，可在拟迁入地派出所“一站式”办理迁入手续。

十、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黄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3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黄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公共数据的统筹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的创新应用，根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北省数据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59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工作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使用财政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投资建设、运维、购买服务的，用于支持市政府各部门履行服务和管理职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治理、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障、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等信息化工程，以及信息化课题研究等新建、续建、补助和运维、技术服务外包等项目。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耗材采购和维护不纳入本办法管理范畴。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

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投资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政务信息化软件新建、改建和运维项目，以及10万元及以上政务信息化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应纳入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投资额低于20万元的政务信息化软件建设项目和运维项目，以及10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不含集成服务），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实行备案登记管理。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循“统筹管理、以用为要、集约节约、数据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有效推进信息化系统体系化标准化建设、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创新打造应用场景。

第五条 各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应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地理信息、城市大脑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安全防护等现有公共组件建设和运行。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各单位不得新建业务专网，不得单独新（扩）建机房、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已有业务专网应按要求进行整合。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应逐步迁移至黄石市大数据中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黄石市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会商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牵头负责建立和管理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将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统一纳入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进行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控。

第七条 数据主管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年度计划审核编制、项目审核、建设指导、协调推进和绩效评价，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项目申报单位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审核通过的评估结果制定年度计划；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汇聚、开发利用等；负责全市公共性、基础性、支撑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审查评估和相关监督工作。

机要保密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保密工作、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改部门负责将全市政务信息化发展相关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列入市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

公安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政府投资视频监控项目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开展绩效评估和评审监督，对资金使用进行财会监督；负责制定数据资产登记规则，监督核算评估并纳入政府资产。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政务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提供指导、监督和咨询服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市属国有企业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立项、技术评审等管理工作。

市本级政府各部门负责统筹本行业、本系统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立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备案提交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职责或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八条 项目申报。各建设单位每年8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建议书，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跨部门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牵头单位为项目责任单位。下属二级单位的项目需求，由一级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第九条 项目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

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初审主要原则为：符合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目标需求明确，投资效益明显；技术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本地部署建设；优先采购国产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等。

第十条 技术评审。通过初审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网信、公安、财政、政务服务、机要保密等部门开展技术评审。评审的主要原则为：由上级统一部署或直接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项目优先；为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资源共享的协同系统优先；全市统一综合性建设项目优先；优先采购具有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核心网络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原则上使用全市政务云平台、大模型基础平台；推广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安全产品应用等。

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技术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需根据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投资评审，投资评审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计划报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技术评审和投资评审情况，拟定下一年度全市信息化建设专项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财政部门依据财力情况安排预算，按程序提交审议。

第十三条 计划执行。年度预算审议通过后，下达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计划及项目资金预算。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确

需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发改、财政部门集体研究后提出调整建议,报领导小组和有关程序审定。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四条 方案确认。列入黄石市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计划的项目(涉密项目及由上级部门统一开发部署的项目等特殊情况除外),由建设单位编制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会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黄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确认书》(以下简称“方案确认书”)。

第十五条 采购实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采购,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项目承建单位按约定时间签订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依法依规确定知识产权、源代码和数据资源等所有权归属市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建设监理。投资超过(含)100万元的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信息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建设确有必要变更的,在项目批准概算额度内且建设目标不变,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较少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批准总额10%的,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变更调整,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变更后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已批

准项目投资概算总额10%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履行申请项目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工,投入试运行正常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数据归集确认单等申请验收资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运行。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要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运维管理。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建设单位负责制。建设单位应制定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使用绩效不明显、闲置的系统应及时进行调剂处理及注销备案。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建设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制。项目建成后,应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项目及运行环境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根据测评建议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实施方案和概算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有结余的,应第一时间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

金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不得用于其他支出。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流程，必要时可组织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第六章 数据资源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数据资源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采集、生产、加工、使用、管理的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等，以及各类知识库、高质量数据集和行业垂直模型。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数据资源盘点登记。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源所有权归属市人民政府，授权数据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经授权的运营主体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统一运营，促进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应用。数据主管部门以数据资源管理为重点，对各类项目中的数据资源全流程管理。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承建

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程实行线上动态管理和监测，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建设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依托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开展，建设单位通过系统按期如实提交项目申报、建设实施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每年随机抽取运行半年（含）以上的项目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再投入和年度信息化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估结果不佳的项目单位进行全市通报。

审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数据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2年。

黄石市司法局 黄石市公安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联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司文〔2025〕8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为切实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法律服务行为，提升社会各界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黄石市司法局、黄石市公安局、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联合在全市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工作。

一、专项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二、专项整治对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及其他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

三、整治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司法行政部门。重点查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人员以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等；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不正当手段

争揽业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其他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违规合作等行为。

（二）公安部门。重点查处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涉及公安部门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查处未按规定设置经营场所，实际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不符；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虚假承诺以及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行为。

（四）税务部门。重点查处经营（执业）活动中不开发票、经营收入不记账以及违规做账、偷逃税等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分为线索征集、集中整治、规范提升三个阶段。

（一）线索征集（9月30日前）。广泛宣传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布《关于联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的通告》，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反映问题，提供线索；同时，向法院、检察院、信访等

部门征集问题线索。根据反馈的问题线索，对本辖区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情况汇总梳理，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治重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集中整治（10月1日-11月30日）。根据征集到的问题线索，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联合对本辖区内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等违法经营（执业）的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进行整治，公安部门予以协助，对被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较多的，集中力量进行查处。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规范提升（12月1日-12月底）。结合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果，公布一批被查处的典型案例，强化震慑。市场监管部门对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在许可设立、经营范围、广告宣传等方面切实予以规范；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切实提升其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各相关部门积

极总结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改进工作措施，建立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合调查和情况会商，密切协同配合，紧密结合专项整治内容，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二）保守工作秘密。对工作中获悉的企业信息、执法检查内容等，各单位要遵守工作纪律要求，保守秘密，严防个人信息、工作信息泄露。对透漏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税务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水资源水工程 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黄水利文〔2025〕18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新港园区社发局：

现将《黄石市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5年7月16日

黄石市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贯彻落实省、市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总体工作要求，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紧密结合黄石实际情况，深入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工作，为黄石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提供有力水利保障。特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坚持“应清理尽清理”原则，全面清查水利国有资源、资产和低效闲置资金，

扎实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有效盘活水利资源资产，创新资源资产转化路径，发挥水资源水工程最大效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三资”底数

1. 开展水利“三资”清查。全面开展资源、资产、资金清查，对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拥有或控制的水利“三资”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清查可盘活的水利“三资”。建立覆盖市县各级全域水利“三资”基本信息台账，各类“水利”三资精准登记入账，进行动态管理。

水利资源：对水库、河流、湖泊、塘堰等地表以及地下水资源、国有或集体所有的水域经营资源、再生水资源、砂石资源、数据资源，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所属的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文旅资源、水生态资源和其他涉水资源进行清查。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确认资源的种类、储量、质量、分布、可开发利用量、已开发利用量等要素信息。

水利资产：对水库、水闸、堤防、灌区、泵站、小水电站、塘堰等水利设施设备和房屋等实物、股权、债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各类涉水资产以及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核实资产的性质（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产权归属、形成时间、计划报废时间、使用状态等要素信息。

水利资金：对各级财政投入的水利资金、水利建设基金、社会资本投入等进行清查，梳理资金的来源、使用情况、结余情况等。主要清查低效、闲置资金，核实资金的额度、资金性质等要素信息。

（牵头科室（单位）：局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政策法规科、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规划建设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所有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新港园区社发局落实主体责任，不再单列）

2. 落实“三资”确权。尊重历史、结

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利“三资”进行科学合理的权利划分，落实确权。探索建立争议调处机制，对存在的争议，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确保产权明晰，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牵头科室（单位）：河湖长制工作科，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水资源水保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3. 完成“三资”确值。结合资源资产类型、特性，选择合适的核算方法，科学合理核算资源的储量价值、可开发和已开发价值、资产的初期价值及现期价值等，形成水利“三资”清单和可盘活项目清单。对于拟盘活的资源资产，可引入专业评估机构，科学评估资源资产市场价值，为资源资产化奠定基础。（牵头科室（单位）：局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政策法规科、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规划建设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二）创新资源资产转化路径

1. 推进资源资产化。在保证水工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动涉水资源与农业、文旅、生态等产业资源资产整体配置和组合供应，实现水利资源资产化。

水权交易：总结推广湖北省单笔成交量最大的水权交易在黄石签约经验，在明确用水权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调解机制，进一步推进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的

水权交易，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交易类型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牵头科室（单位）：水资源水保科）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针对我市水土保持、河湖保护治理、幸福河湖建设、母亲河复苏行动等产生的各类水生态产品，包括水产品、渔业产品、农产品、林产品等物质供给类产品，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水质净化、洪水调蓄等调节类服务，生态旅游、康养服务等生态文化类服务，组织开展价值核算，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产业开发和利用，实现水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牵头科室（单位）：水资源水保科，责任科室（单位）：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

水域经营权出让：在不影响防洪调度、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的前提下，对适宜开发利用的湖泊、水库，转让水域经营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水上运动、休闲渔业等产业，实现水域资源的价值转化。（牵头科室（单位）：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

林木经营权出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和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林木资源经营权进行出让，合理开发林下经济、文旅资源，探索碳汇交易。（牵头科室（单位）：堤防局、水库科）

砂石资源经营权出让：对经依法许可审批的长江干流河道及内河采区砂石资源、

疏浚砂石资源经营权进行出让，实现砂石资源的规范利用。（牵头科室（单位）：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灌区 BOT 模式：在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的基础上，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灌区建设、管理维护，并通过灌区运营收取灌溉水的方式实现营收。（牵头科室（单位）：水旱灾害防御科）

2. 推广资产证券化。对涉水资源资产进行分类，遵循“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原则，推广资产证券化。探索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证券化融资方式，遵循“变经营权、不变所有权，变管理机制、不变管理职责，变三资功能、不变水利工程功能”的水利三资盘活稳妥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水管单位或水利企业的有稳定收益的资产或经营权（农业供水、城乡供水、水面养殖、发电等），通过有偿转让，将资产或经营权抵押或发行债券，募集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流动性。（牵头科室（单位）：规划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3. 推动资金杠杆化。通过投融资体制改革，在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 PPP 新机制、产业基金、绿色金融等方式，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

项目，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共建”的格局，提升项目可持续性和综合效益。

PPP 新机制模式：对于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的使用者付费水利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项目建设与运营。（牵头科室（单位）：规划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取水贷：鼓励取水单位以“取水权”作为抵（质）押物，与金融机构签订“取水贷”融资服务协议。（牵头科室（单位）：水资源水保科）

节水贷：对于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和企业以抵押、质押、信用担保等形式，与金融机构签订“节水贷”融资服务协议，明确贷款金额、期限，并用于节水项目实施改造。（牵头科室（单位）：水资源水保科）

股权融资模式：支持水利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筹集发展资金。鼓励水利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牵头科室（单位）：规划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融资模式：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利用融资租赁等方式，为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探索通过水利基础设施 REITs/水利公募 REITs（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新机制等方式，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提升项目可持续性和综合效益。（牵头科室（单位）：规划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三）探索构建市场化运营体系

1. 健全管理体系。对水利“三资”按照用途、来源、性质等进行科学分类，建设全市统一电子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利用电子数据监测使用情况，分析使用效率，构建动态管理体系。（牵头科室（单位）：局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2. 建立权益体系。明确各类水利资源资产权利划分和归属，结合水利资源资产稀缺性、成本补偿和社会承受力等，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水价等价格形成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终端市场价格对资源资产价值的传导机制。构建资产化改革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引导利益相关方订立合作协议，形成政府、水管单位、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共赢的

局面。(牵头科室(单位):局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3.探索收益反哺机制。探索建立收益反哺机制,将资产化收益用于水工程水资源生态建设维护,“成熟一批、转化一批、反哺一批”的机制。(牵头科室(单位):规划建设科,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水资源水保科、河湖长制工作科、水库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堤防局、饮水办、水利政务服务中心)

三、实施步骤

(一)统筹部署阶段(2025年7月)

市水利和湖泊局制定全市试点方案,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试点方案,明确盘活水利“三资”的具体项目和实施计划,于7月20日前报市水利和湖泊局备案。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5年7-11月)

在大财政体系清查基础上,开展水利“三资”清查,完成评估确值,梳理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形成水利“三资”和盘活项目“两张清单”,并动态更新台账信息。重点挖掘易盘活、成功率高的优质资源资产,对权属清晰、不涉及体制变更的资源资产和水权交易、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林下经济经营权转让、水域经营权转让、节水贷等相对成熟、阻力小、见效快的项目率先推进资产化改革。各县(市、区)在11月10日前完成不少于1项水资源水

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项目,其中大冶市、阳新县不少于2项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项目。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2月)

对试点工作全面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成立水资源水资产化改革工作组,开展业务指导、工作调度等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组建专班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二)加强宣传推广。健全指导机制,强化政策支撑,加强改革类型统筹,鼓励因地制宜、百花齐放。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改革,适时组织改革现场推进和经验交流培训。

(三)严格风险管控。依法依规履行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项目审核决策程序。严格合规性审查,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在改革中破坏水工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安全,不得影响水工程公益性功能的充分运用,不得加重水工程单位运转负担。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确保改革试点过程平稳有序。

附件:(略)

关于印发《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指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务局发〔2025〕3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指引（试行）

为规范我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额项目”）交易活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预防廉政风险，提高国有、集体资金投资质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定义。小额项目是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以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规定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在总承包范围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定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

（二）范围。全市范围内有关单位、国有企业、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愿将估算价400万元以下（不含）、40万元以上（含）的小额项目进入“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交易。

二、交易程序

（三）交易流程。小额项目实行公开交易，交易流程主要包括在线进行交易登记、在线发布交易信息、线上组织不见面交易会、系统对响应文件进行智能评审、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公告、线上签订合同、项目资料归档及数据归集等。

(四) 交易时限。交易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成交确认书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发出(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在线订立合同。

(五)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分为简易评审法(一)和简易评审法(二)两种。简易评审法(一):交易系统随机确认成交价、成交候选人。简易评审法(二):交易系统根据项目控制价计算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最接近评审基准价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交易系统对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招标人对系统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签章后在线提交。

三、各方职责

(六)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市小额项目交易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全市小额项目交易制度、编制交易示范文本、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实施细则、搭建交易系统及小额项目市场主体履约汇聚平台(以下简称“履约汇聚平台”)。

(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小额项目交易全过程管理及投诉处理,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国资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分级负责。

(八)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负责小额项目交易信息发布、档案管理及数据归集、系统维护等服务工作;小额项目交易受理、见证服务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分级负责。

(九) 招标人。招标人是小额项目的责任主体,应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合理确定评审办法、项目控制价、下浮率取值范围、评审复核专班人员、入围单位推荐名单(如有),对交易项目进行线上登记,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的工具编制交易文件,组织线上不见面交易会,对交易系统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交易结束后,与成交人线上订立合同,并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原则将交易资料进行收集和归档。

(十) 投标人。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首次参与交易活动的,须先在履约汇聚平台如实填报信息,因信息不实或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小额项目交易公告要求,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的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线上不见面交易会,并按要求及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超时或因自身原因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投诉及履约

(十一) 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违反交易文件规定,可以向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

否受理的决定，投诉处理期间暂停后续交易环节。

（十二）履约。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履约汇聚平台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年度得分前30名的企业，可以优先作为简易评审法（一）中招标人推荐的企业。投标人如有成交后放弃、违法违规

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招标人及属地主管部门可以按相关约定予以处理，并通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时将其清除出履约汇聚平台。

本指引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